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-15:30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H座16楼1603-1605单元公司1号会议室
- 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
- 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2021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51,340,9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179,372股（注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17,179,372股）的23.6399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179,372股的1.8509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,340,993股的7.829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47,321,2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179,372股的21.789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179,372股的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019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17,179,372 股 1.8509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蒋鹏律师、杨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
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定价基准日、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

括代理人)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;反对票570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限售期

表决结果:赞成票50,770,54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;反对票570,4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包括代理人)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;反对票570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赞成票50,770,54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;反对票570,4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包括代理人)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;反对票570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:赞成票50,770,54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;反对票570,4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;弃权票0股,占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77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89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,019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3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088%；反对票5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1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蒋鹏、杨蓉

(三)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